

(上接A2版)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于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十六、风险提示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风险  
(一)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波动,从而产生风险。  
政策风险: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国债上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波动,从而产生风险。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国债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国债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二)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基金管理人享有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不断变化的申购和赎回,尤其是发生大额申购和赎回时,即面临市场行情有发生显著变化的趋势,本基金也要进行股票买卖。然而,市场的流动性是变化的,不同时间、不同的股票,其流动性都各不相同。一般来说,上市流动性好,市场流动性较差;股市下跌时,市场流动性较差;大盘蓝筹股流动性较好,小盘垃圾股流动性较差。如果市场流动性较差,导致本基金无法顺利卖出或卖出股票、债券,或者必须付出较高成本才能买入或卖出股票、债券,就在两个方向上产生风险。  
当发生大额赎回时,本基金由于不能顺利卖出股票,使得本基金持有的持仓比例被动地发生变化,可能导致行情上涨时不能实现预期的投资收益目标,影响本基金的投资业绩。  
当发生大额赎回时,如果市场流动性较差,本基金为了兑现持有人的赎回,必须以较低的价格卖出股票,从而对本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二、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存在大类资产配置风险,有可能因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或管理人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化水平,给基金投资组合的绩效带来风险。  
2.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能存在因信用风险与流动性风险。首先,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人可能由于规模小、经营历史短、业绩不稳定、内部治理规范性不够、信息透明度低等因素导致其不能履行在本债券项下的义务而给投资者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从而使本基金的投资收益下降。基金投资于多样化投资组合,分散投资风险,但分散投资并不能完全消除上述风险,从而造成投资损失。其次,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其发行主体及其投资者均受到严格的限制,存在变现困难或在适当市场时机时发生违约的可能性,从而导致投资风险。  
3.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股指期货价格变动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股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  
(3) 基险:是指股指期货合约价格和指数价格之间的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风险。  
(4) 保证金风险: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股指期货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  
(5) 信用风险:是指股指期货经纪公司违约而产生风险。  
(6)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导致业务流程中出现错误或疏漏,或者交易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造成投资损失的风险。  
(7) 管理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等因素,如果基金管理人能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决策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

三、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一般认为,国债的信用风险可以视为零,而其他债券的信用风险可按专业机构的信用评级确定,信用等级较高的债券相对于信用等级较低的债券其信用风险的变化都会迅速反映到债券价格中,从而对申购赎回产生影响。  
(二) 操作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影响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而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损害。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七)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基金在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八)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危机、行业竞争、代理销售机构、基金托管人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二、声明  
1. 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和部门担保,也不通过任何第三方销售机构。  
2. 除基金管理人在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销售,但是,基金并不是一切销售机构的代销或代理,也没有任何销售机构担保或背书,销售机构并不能保证基金的安全。

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报告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或未严格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 保存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 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获取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 按规定制定账户持有人名册与基金管理人账户;

14. 管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持有支付基金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因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并执行清算程序;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署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各项权利:  
(一)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三)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合同》、《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文件;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 缴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 在持有基金份额期间,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7) 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并发表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 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4)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标准和费率;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 变更基金类别;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 《基金合同》中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的变更,《基金合同》中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及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重大事项;  
(11)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方式和程序;  
(12)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2.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议后变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 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低赎回费率;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而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 程序性事项,如《基金合同》中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 会议召集及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作出书面决议之日起9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出具书面决议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

4.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程序  
(一)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提前以下列事项: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会议形式;  
(2) 会议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表决方式;  
(3) 有权出席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 授权委托书签署及有效条件,授权委托书签署人的有效期限;  
(5)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6) 会务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2. 召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明确会议地点、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权益登记日等事项。召集人未将提议书面通知提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办公室或召集人未将提议书面通知提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办公室的,视为未提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书面通知,召集人未将提议书面通知提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办公室的,视为未提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书面通知,召集人未将提议书面通知提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办公室的,视为未提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